

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索镇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桓台索镇税强催〔2023〕32号

淄博金太洋餐饮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370321685948194G):

本机关于2023年7月20日向你(单位)送达桓台索镇税通〔2023〕31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、对你(单位)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叁分(¥:48564.33)元,请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缴纳。

2、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,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坤

联系电话：05338265776

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张北路 357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坤，田密（鲁税征 370321180132，鲁税征 370321180150）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

